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广东省桂粤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处一罚决字〔2025〕38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东省桂粤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QGJ996 海关代码：44048400BJ
4	法定代表人	李霏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7月2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12月28日，广东省桂粤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卡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鲜龙眼24725千克。报关单号530420241040132179，集装箱号SEKU9031747。2024年12月30日，经海关查验、并取样送检，广东省桂粤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附条件提离并承诺在海关检测结果出具前不销售、使用。2025年1月13日，经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不合格，属于不合格进口商品，2025年1月13日海关将检测结果告知广东省桂粤实业有限公司。经海关调查发现，广东省桂粤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

		月2日至1月5日将上述附条件提离鲜龙眼 24725 千克擅自销售完毕。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违法货物货值 18.92 万元人民币，违法所得为 0.652 万元人民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3 年第 187 号公告）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8	执 法 依 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3 年第 187 号公告）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2 第 38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1、罚款人民币 1.987 万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0.652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